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8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品信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俊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來（112年度北小字第503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原告主張，於民國112年3月18日18時14分許，由被告之人員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在原告所經營之Times全聯臺南仁和店停車場時，因車輛過長且駕駛駕車不慎，直接壓過車輪檔及車牌辨識鏡頭，致原告設備受有損害，為此之支出修繕費用即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元，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。並提出臺南市停車場登記證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、報價

單為證（見北小卷第13頁至第21頁），且經本院職權查詢本
件車輛之車籍資料確認無訛（見個資卷）。

(二)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
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
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
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事實經過
有上開證據內容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則原告請求
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(三)被告雖辯稱，我方是正常使用，車檔本來就是要檔住車輛，
且原告請求金額是其單方所提出之單據，覺得不合理等語。
車檔功能雖如被告所稱是為防止車輛碰撞，然並不影響車檔
本質仍為他人財產，自非他人可隨意撞壞、毀損，被告所辯
當無可採；另本院審酌原告修繕之範圍、期間，並考量現今
工資與人力，原告提出之單據尚無逾越必要程度，被告此部
分所辯，亦無可採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香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
04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5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06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07 回之。